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含续期额度申请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

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含续期额度申请）。

申请的授信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、业务结算及债券发行需求，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保贴、非融资性保函、供应链金融、信用证、保理、票据贴现及债券承销等业务。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循环使用。

二、授权有效期及授信额度使用方式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按公司有关制度，确定各银行授信额度，申请授信额度及签署相关协议，与银行协定具体融资金额、利率及期限，该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授信额度的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1日